

**BSZN**

DY-BSZN-C-136—2019

## **农药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 农药经营许可证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办理依据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 四、审批条件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 熟悉农药管理规定, 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 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 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 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 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 六、申请材料

#### 1、新办(表1)

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	《农药经营许

2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采用A4纸, 左侧装订。	1份	审核原件, 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可管 理办 法》(农 业部 令 2017 年第 5号)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审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5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审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6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彩色打印, 每页纸最多制作4张图片, 并在图片下方标注说明。	
7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彩色打印, 每页纸最多制作4张图片, 并在图片下方标注设施设备的说明。	
8	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 2、延续(表2)

###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	--------	------------	-------------	----	----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由申请人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	

### 3、变更(表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审核原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审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4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	

		件			
5	变更后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彩色打印，每页纸最多制作4张图片，并在图片下方标注说明。

#### 4、补证(表4)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1份	完整齐全、文字清晰。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2	补办原因申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	
3	破损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真实有效。	

#### 5、注销(表5)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要求	依据

1	注销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纸质材料，应采用	1份	完整齐全、文字清晰。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A4纸，左侧装订。	1份	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现场核查。

## 十、中介服务

无

##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 十二、资质资格

无

## 十三、审批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审查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股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对接大姚县农业农村局,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查,审查后由农业农村局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 (四)审批发证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四、审批服务

###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 **(三)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农药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讯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十六、流程示意图**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